

## 財務業績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 宣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790,681</b>	714,592
銷售成本		<b>(441,829)</b>	(381,015)
毛利		<b>348,852</b>	333,577
其他收入	3	<b>3,541</b>	3,709
分銷成本		<b>(247,865)</b>	(265,171)
行政開支		<b>(80,051)</b>	(75,558)
其他營運開支		<b>(18,351)</b>	(24,900)
營運溢利 / (虧損)	4	<b>6,126</b>	(28,343)
融資成本	5	<b>(2,865)</b>	(2,55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b>3,261</b>	(30,899)
稅項	6	<b>(228)</b>	(2,11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 (虧損)		<b>3,033</b>	(33,015)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7	<b>0.43仙</b>	(6.73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6,886	127,709
已付按金		43,814	42,238
遞延稅項資產		17,000	17,000
		<u>177,700</u>	<u>186,9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5,613	230,050
應收賬款	8	42,249	49,300
應收票據		8,895	11,592
已付按金		16,767	25,0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330	16,086
可收回稅款		—	9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27	76,134
		<u>425,581</u>	<u>409,14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9	132,984	151,057
應付票據		47,951	41,521
應付稅款		879	—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64,707	94,576
		<u>246,521</u>	<u>287,1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9,060</u>	<u>121,987</u>
<b>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b>		<u>356,760</u>	<u>308,934</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5,000	3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79	176
		<u>25,179</u>	<u>35,176</u>
		<u>331,581</u>	<u>273,75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77,146	51,431
儲備		254,435	222,327
		<u>331,581</u>	<u>273,75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份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儲備	繳入 盈餘	外匯 波動儲備	儲備 基金	保留 溢利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51,431	38,209	2,281	99,175	9,312	1,750	54,600	256,758
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	—	—	—	—	17,000	17,000
重新列賬	51,431	38,209	2,281	99,175	9,312	1,750	71,600	273,758
發行供股股份	25,715	30,020	—	—	—	—	—	55,735
滙兌調整及未於損益賬中確認 之淨虧損	—	—	—	—	(945)	—	—	(945)
期內股東應佔淨溢利	—	—	—	—	—	—	3,033	3,033
<b>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b>	<b>77,146</b>	<b>68,229</b>	<b>2,281</b>	<b>99,175</b>	<b>8,367</b>	<b>1,750</b>	<b>74,633</b>	<b>331,581</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41,145	48,495	740	99,175	8,152	1,183	129,298	328,188
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	—	—	—	—	17,000	17,000
重新列賬	41,145	48,495	740	99,175	8,152	1,183	146,298	345,188
發行紅股	10,286	(10,286)	—	—	—	—	—	—
滙兌調整及未於損益賬中確認 之淨收益	—	—	—	—	693	—	—	693
期內股東應佔淨虧損	—	—	—	—	—	—	(33,015)	(33,015)
<b>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b>	<b>51,431</b>	<b>38,209</b>	<b>740</b>	<b>99,175</b>	<b>8,845</b>	<b>1,183</b>	<b>113,283</b>	<b>312,866</b>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11	(53,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93)	(52,3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28	11,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12,346	(93,5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134	171,307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5	2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685	77,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727	60,742
定期存款	—	17,509
銀行透支	(42)	(273)
	88,685	77,978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利得稅」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採用利潤表負債法就所有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實現之重大時差預提。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需確認為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特定過渡性規定，此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

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資產淨值及保留溢利增加港幣17,000,000元，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兩期呈報之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則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提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369,309	337,199	213,785	187,883	131,942	125,315	75,645	64,195	790,681	714,592
其他收入	937	1,301	851	713	1,346	331	30	11	3,164	2,356
總計	<u>370,246</u>	<u>338,500</u>	<u>214,636</u>	<u>188,596</u>	<u>133,288</u>	<u>125,646</u>	<u>75,675</u>	<u>64,206</u>	<u>793,845</u>	<u>716,948</u>
分類業績	<u>12,663</u>	<u>(18,513)</u>	<u>(16,468)</u>	<u>(2,045)</u>	<u>5,638</u>	<u>(9,944)</u>	<u>3,916</u>	<u>806</u>	<u>5,749</u>	<u>(29,696)</u>
利息收入									377	1,353
營運溢利／（虧損）									6,126	(28,343)
融資成本									(2,865)	(2,5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61	(30,899)
稅項									(228)	(2,11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虧損）									<u>3,033</u>	<u>(33,015)</u>

##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77	1,353
專利費收入	426	340
租金收入	1,289	255
其他	1,449	1,761
	<u>3,541</u>	<u>3,709</u>

#### 4.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u>25,388</u>	<u>29,505</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2,865</u>	<u>2,556</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提撥準備。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在該期間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1,150	—
其他地區	54	2,116
前期超額撥備	<u>(976)</u>	<u>—</u>
期內稅項支出	<u>228</u>	<u>2,116</u>

####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3,033,000元(二零零二年：淨虧損港幣33,01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05,454,366股(二零零二年：重新列賬為490,546,931股)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之供股。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出現令每股盈利／(虧損)攤薄之事項，故並無為該兩段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8.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給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起計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b>32,522</b>	39,899
31-60天	<b>7,758</b>	9,255
61-90天	<b>119</b>	26
逾90天	<b>1,850</b>	120
	<hr/>	<hr/>
總計	<b>42,249</b>	<b>49,300</b>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港幣46,213,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975,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起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b>37,579</b>	68,856
31-60天	<b>4,135</b>	3,403
61-90天	<b>2,866</b>	847
逾90天	<b>1,633</b>	2,869
	<hr/>	<hr/>
總計	<b>46,213</b>	<b>75,975</b>



## 10.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71,461,697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307,79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u>77,146</u>	<u>51,431</u>

期內，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2元之發行價，共發行257,153,89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取得未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前現金總代價約港幣56,574,000元。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部份已用於擴充本集團中國特許經銷業務、償還銀行借貸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貨倉租金	—	620
辦公室租金	<u>—</u>	<u>2,272</u>

於前期內，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租金港幣620,000元及2,272,000元，乃分別繳付予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澤城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羅先生」）於該期間內實益擁有此兩間公司之股份權益。羅先生於本期開始前已終止擁有此兩間公司之權益。

## 12.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外匯合約	<u>77,220</u>	<u>31,113</u>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立約： 購買固定資產	4,532	—
已批准惟尚未立約： 購買固定資產	<u>1,662</u>	<u>—</u>
	<u>6,194</u>	<u>—</u>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代替公用設施及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之 銀行擔保書	<u>2,520</u>	<u>2,520</u>

本集團在訴訟方面之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15.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理想之銷售增長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790,681,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714,592,000**元增長達**11%**。此理想之增長反映了本集團成功地重新為產品策略定位，以提供更多核心顧客群所需之簡約服式為依歸，並透過有效地利用零售店舖空間和提升前線人員之銷售技巧，大大增加了銷售效率。儘管於本年四月及五月期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下簡稱「非典型肺炎」）肆虐，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不跌反升，實乃集團員工上下一心，高度發揮了團隊精神之奮鬥結果。在國內處於投資擴展期之新服裝品牌**Sparkle**，亦對營業額之上升，有所貢獻。

雖然營業額有雙位數字之增長，惟集團於期內錄得之毛利為港幣**348,852,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33,577,000**元僅增加了**5%**。毛利率為**44.1%**，比去年同期之**46.7%**為低，主要由於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為求減低存貨之壓力，需適當地調整經營策略所致。

#### 有效之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為港幣**346,267,000**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365,629,000**元相比，有**5%**之改善。由此可見各項削減成本措施及重組中國大陸和台灣銷售網絡策略奏效。

#### 業務轉虧為盈

本集團於期內之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為港幣**3,033,000**元，標誌着集團業務終能於連續兩年虧損之低谷中喘息過來，轉虧為盈，對比去年同期港幣**33,015,000**元之虧損，有着重大之改善。

以上令人鼓舞之成績實為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群策群力，竭盡所能之成果。重回針對核心顧客群之所需，透過訓練及重組，改善管理層及員工之質素；建立團隊及系統之工程等等行動，都反映了本集團銳意改善營運效率及切實執行各項適切策略之決心。

##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且零售市場競爭激烈，管理層對集團業務之前景仍抱審慎樂觀之態度。

### 外在方面

中央政府對香港之支持、「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簽訂、自由行、對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之放寬等，預期將令國內來港旅客及其消費力大幅提高。凡此種種，都燃點起香港內部消費意慾及加速經濟復甦之步伐，對香港零售業務尤其有幫助。

作為世界工廠，中國大陸之經濟及人民購買力勢將逐步改善。這些因素對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擴展非常有利，而集團業務未來幾年之增長亦將有賴於其在中國大陸市場業務之拓展。

基於近期全球製造業之復甦，尤其電子業方面，令台灣之出口業務頓見曙光。加上台灣政府因大選臨近，致力於扶助提升地產及股票市場等資產價格，失業率及個人消費意慾皆見改善，台灣經濟及私人消費活動因此亦漸見起色。此乃集團進一步鞏固台灣業務之良機。

新加坡本土經濟持續疲弱，其低附加值科技行業面對來自中國大陸的競爭，而高附加值產品則受南韓及台灣兩國威脅，令新加坡經濟無法快速地復原。由於市場佔有者在沉重負擔下，會採取各項相應措施以求自保，故本集團於該國之業務將面臨激烈的競爭。即使如此，集團仍會隨機應變，謹慎應對，以保持集團於該國業務之競爭力。

對商界及社會人士而言，非典型肺炎無疑是個惡夢。慘痛之經歷記憶猶新，令大部份人士及企業在心理上及行動上都已及早作出準備。故一般相信若非典型肺炎於未來季度重臨，其破壞力將大不如前。

## 內在方面

集團管理層決意進一步深化「堡獅龍文化」，並深信透過更寬更廣之溝通渠道，以及加強向員工推廣集團之願景－「顧客首選之品牌，市場卓越之領導」、使命－「每天每處不斷為品牌增值」及「堡獅龍之道」等，可為集團未來業務之長足發展及強健增長，奠定穩固之根基。

對供應鏈管理及知識分享之側重，將可進一步提高集團於建立有效系統方面之能力。而透過增加向低成本地區購貨比率，加強產品組合管理及制訂更有效的折扣政策等都可望提升毛利率。此外，運用成本削減措施及整合店舖網絡，營運開支將得以降低。這些都有助提高集團之利潤。

面對逐步改善之經濟前景，但仍然嚴峻之競爭環境，集團將採取審慎之步伐來發展其業務。然而，建基於對「持續改進」之堅定信念和集團致力成為一個學習型機構之決心，管理層期望着集團之業務於不久將來能取得佳績，讓投資者可得到合理之回報。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之淨值為港幣55,700,000元，其中之港幣5,700,000元已用於擴展中國大陸的特許經銷業務；約港幣30,000,000元及港幣15,700,000元已按計劃分別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港幣4,300,000元暫存於銀行，亦將按計劃用作拓展中國大陸的特許經銷業務。

## 財務狀況

除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透過供股籌集所得的款項外，本集團於期內仍以內部資金、銀行借貸及出入口信貸額為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3，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1.42有輕微改善。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0.82，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率1.18相比，有極大改善。該比率是以總負債港幣271,7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2,330,000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港幣331,581,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列賬為港幣273,758,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總額為港幣337,845,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7,845,000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供現時及預期來年業務發展所需。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新加坡及台灣共聘用相等於3,373名全職員工。集團旗下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經驗和業界常規而制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僱員保險、退休計劃和花紅等福利。

##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羅家聖先生	個人	566,545,549	73.44%
周慧雯女士	個人	2,000,000	0.26%
柯權峯先生	家族	3,400,000	0.44%
馮炳全先生	個人	2,000,000	0.26%
傅成坤先生	個人	1,000,000	0.13%
陳素娟女士	個人	2,000,000	0.26%

以上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羅家聖先生	566,545,549	73.44%

以上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擁有須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查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